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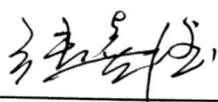
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服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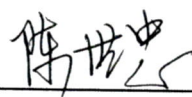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